**附件1 赤峰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与户籍登记所用  的姓名一致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岁 ） | 例1996.11.05（ 岁） | | 一寸免冠照片 |
| 所在团支部 | 与智慧团建系统内名称一致 | | | 民 族 | 例汉族、回族，不能简称 | |
| 身份证号 |  | | | 籍 贯 | 与户籍登记一致 | |
| 团员发展  编号 | 团中央的编号为以年份开头的12位编号，2017年以后 后入团团员必填。2017年以前入团团员没有编号可以填写无。 | | | 入团时间 |  | |
| 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填是，未  录入不推优 | 申请入党  时 间 | | 例如2018.06.06  **必须与党员信息库一致** | | 参加团校  培训情况 | 例：第22期已结业  或第22期优秀学员 |
| 所有学期总成绩是否为班级前1/2 | 前1/2填：是，不是不能推优 | | | 团内职务 |  | | |
| “推优”  大会情况 | 团支部于年月日在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名，实到名，同意推荐人。 | | | | | | |
| 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组织评定意见 | 填优秀，不是优秀的不能推优 | | | 2021-2022学年有无挂科 | 没有挂科填：无，有挂科不能推优  （公选必修都算） | | |
| 奖惩情况 | 1.2020年6月 被\*\*\*\*评为“\*\*\*”（格式为：什么时间被什么组织评为什么什么称号）  2.没有填无 | | | | | | |
| 团支部  意 见 | （材料后附。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 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书记（签字）：手写同意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班主任  意 见 | 手写同意并签名  年 月 日 | | | 二级学院  团总支  意 见 | 团总支书记手写情况属实，  同意推优，并签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党总支  意 见 | 手写同意并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团 委  意 见 | 该团员本次“推优”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年 月 日 | | |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制

**《赤峰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填写说明**

1.要逐项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

2.“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

3.“民族”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蒙”、“鲜”、“维”等。

4.“出生年月”栏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要一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日期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6.11.05”。

5.“所在团支部”栏与智慧团建系统内名称一致。

6.“申请入党时间”栏以上交第一份入党申请时间为准，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日期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2019.11.05”。

7.“团员发展编号”栏：2017年以后入团团员必填（团中央的编号为以年份开头的12位编号，不是12位的编号不是正规编号，不能填写）。2017年以前入团团员没有编号可以填写无。

8.“籍贯”栏填写户籍登记一致。

9.“参加团校培训情况”栏：注明第几期，是否结业，是否被评为优秀学员。例如：第22期已结业或第22期优秀学员。

10. “入团时间”：按照入团志愿书填写，并与“智慧团建”系统一致。若后期重新认定团员身份，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例：x'x'x'x年x'x月入团（填写入团志愿书上的入团时间），因入团时不满14周岁，故x'x'x'x年x'x月（填写新入团志愿书上的时间）重新认定团员身份。

11.“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填是，未录入者不予推优。

12.“团内职务”：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13.“推优”大会情况：如实填写支部团员大会情况。

14.“所有学期总成绩是否为班级前1/2”：填是，若不是不予推优。

15.“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组织评定意见”：填优秀，不是优秀不具备推优资格。

16.“2021-2022学年有无挂科”：填无，若有不予推优（公选必修都算）。

17.“奖惩情况”：如实填写，格式例如（由近及远）：

1.2019年6月 被\*\*\*\*评为“\*\*\*”（格式为：什么时间被什么组织评为什么什么称号或什么时间被什么组织给予什么处分）

2.2018年6月 被\*\*\*\*评为“\*\*\*”（格式为：什么时间被什么组织评为什么什么称号或什么时间被什么组织给予什么处分）

若没有奖或惩，填写无。

18.“班主任意见”：手写同意并签名。

19.“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总支书记手写情况属实，同意推优，并签名盖章。

20.“党总支意见”：党总支书记手写同意并签名盖章。

**附件2 赤峰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统计表**

团总支名称： 团总支书记（签字）： 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学号 | 申请入党时间 | 入团  时间 | 团支部名称 | 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 | 组织评定意见 | 团校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组织评定意见为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组织评定意见；入团时间按入团志愿书填写。